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 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的15%和20%确定，所需资金省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

二、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全省2020年度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66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89元/人/月。

三、各地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143号）要求，及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规范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科学合理测算，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配套经费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政策落实到位。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残联：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结合燃油补贴数据库核查情况，现就 2021 年度燃油补贴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实施，规范开展申报、审核工作，确保申报审核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切实保证国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级残联要加强数据库规范管理，信息录入要准确及时、详实无误。残疾人个人及车辆信息，作为重要的必填项，要确保信息真实，联系方式有效，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修改补录。

三、各级残联要规范使用好中央补贴资金，严格按照按照每车 260 元标准发放，不得违规提高或降低补贴发放标准。

四、各级残联要加强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补贴资金能够足额拨付。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补贴发放工作任务。同时，各市残联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

继续加强对贷款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当地信贷人员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贷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5%，并将检查结果填入信贷员考核及执行情况登记表，于2021年12月底前上报省联社。

五、2021年10月底前报送2021年度申报数据，同时做好2021年度数据外更新录入工作。



